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91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饒毓琳

饒智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捌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饒毓琳前就讀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邀同債務人饒智源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就學貸款放款借據」，並陸續動用撥款7筆，共計新臺幣157,502元整，其利息、利率、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本借款利率百分

01 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02 (二)依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3 利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
04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詎債務人饒毓琳自民國114
05 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119,86
06 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7
07 5%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08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09 六個月者，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
10 償，迭經催討，未蒙繳納。債務人饒智源既為連帶保證
11 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12 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鑑核，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
13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維權益，實感德
14 便。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釋明文件：就學貸款借據影本一份、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
18 份、戶籍謄本二份、就學貸款利率表一份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21 附註：

22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4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5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6 行聲請。